

# 為釐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「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」採購案之契約條款疑義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紀錄：張良玄

## 壹、緣起：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下稱機關）辦理「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」採購案（下稱本採購案），得標廠商為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廠商），因有契約條款之認知疑義，廠商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向本會申請行政諮詢，以協助釐清相關疑義。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## 貳、諮詢小組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經會議討論釐清，如廠商能提早達成抽泥量目標或增加年度抽泥量，有利於達成水庫清淤目的，及增進公共利益。考量廠商係採用較大功率之抽泥設備，機關與廠商可就此部分協商，由廠商提出變更方案（亦即契約變更），再由機關審查是否同意辦理契約變更，一併釐清逾期罰則適用情形。
- 二、有關廠商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展延管徑300mm輸泥管線（又稱第3艘抽泥船）建置期限乙節，本會業以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各機關，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因新冠肺炎（又稱武漢肺炎）疫情而影響履約者，機關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（事實、理由及事證）辦理展延履約期限相關事宜，請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本會通函檢討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採購案是否取消沉木抓斗打撈作業，涉及機關是否有沉木打撈需求，請機關檢視實際需求後，再評估是否同意廠商辦理減項。

四、機關審查廠商提出之變更方案或展延履約期限，可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

參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廠商：

(一)本採購案計價方式係依實際抽泥數量計價，著重於契約所載抽泥量目標是否如期完成。就現況而言，依契約規定試運轉合格後第一年的抽泥量目標為150萬噸，廠商已提早於109年6月5日完成。另因廠商採用抽泥設備為雙馬達設備，不僅流速加大，流量亦倍增，實際操作功率大於原契約設計，請機關考量廠商殷實履約且抽泥量進度超前，研議是否辦理契約變更，並退還相關扣款。

(二)有關廠商尚未建置管徑300mm輸泥管線（又稱第3艘抽泥船），係因新冠肺炎（又稱武漢肺炎）影響，預計110年3月31日前完成管徑300mm之輸泥管線試運轉。

(三)有關沉木抓斗打撈作業，因抽泥設備係採絞刀設計，運轉時可將水庫底部沉木絞碎，抽泥範圍內已無沉木可打撈，無需再進行沉木打撈程序，建議機關辦理契約變更，將該工項取消。

二、機關：

(一)本採購案補充說明書貳、四載有抽泥管線之試運轉期程及逾期罰則，係考量抽泥作業為例行性工作，爰於契約載明廠商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抽泥設備試運轉，以確保廠商能依約完成抽泥量目標。至於補充說明書貳、五所載條款，主要係控管年度抽泥量。本採購案契約所載年度抽泥量目標，為每年最低收抽泥量目標，如廠商能提早達成抽泥量目標或增加年度抽泥量，有利於達成水庫清淤目的，並增進公共利益，為機關所樂見。

(二)有關廠商表示尚未建置管徑300mm輸泥管線（又稱第3艘抽泥船），係因新冠肺炎（又稱武漢肺炎）影響，預計110年3月31日前完成管徑300mm之輸泥管線試運轉乙節，機關尚未收到廠商依約辦理展延資料。

(三)依沉木抓斗打撈作業規範3.3略以：「本案沉木打撈作業每年作業時間須達60日以上……」，另依機關每年量測結果顯示，水庫底部有沉木存在，因沉木係屬淤積物，爰於本採購案併案辦理。

三、本會蔡簡任技正志昌：有關會議討論過程所述廠商提出變更方案，由機關評估是否同意之處置方式，應屬可行。

四、本會吳簡任技正建興：查本採購案補充說明書貳、六載有：「廠商如逾開工後210日曆天仍無法完成兩管 $\Phi$ 400mm輸泥管線之抽泥試運轉或開工後395日曆天內完成 $\Phi$ 300mm輸泥管線之抽泥試運轉，承商應於7日內提出設備改善計畫書，具體說明檢討相關設備能量、妥善率、人力等改善計畫，經審同意後據以實施。」建議釐清本案是否適用該條款所載辦理程序。機關於會議中補充說明，其情形與該條款之適用情形有別。

五、本會企劃處：採購法第35條所稱替代方案，非僅適用工程採購，財物及勞務採購均可能適用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12時35分）